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门峡市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甘棠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甘棠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河南锐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21人, 营业收入为881.21414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0.331537万元, 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章]: 河南锐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30日

